

258

769
G28

政府作用和角色问题的 历史考察

高王凌 著

海译出版社

2002 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政府作用和角色问题的历史考察/高王凌著. —北京:海洋出版社, 2002.6

ISBN 7-5027-5573-X

I. 政… II. 高 III. 国家干预-经济史-中国-古代-文集 IV. F129-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34251 号

责任编辑:高显刚

责任印制:严国晋

海洋出版社 出版发行

<http://www.oceanpress.com.cn>

(100081 北京市海淀区大慧寺路8号)

北京蓝空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所经销

2002年6月第1版 2002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8.125

字数: 201 千字 印数: 1000 册

定价: 25.00 元

海洋版图书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序

“政府角色”和“政府作用”——我初提这问题时，还是十五年前，^①尚很少类似的文字。这样做的原因，是因为在中国，政府（国家）从来都具有第一等重要的地位。和国外学界不同，在中国不会闹“忘了政府”的笑话，相反，几乎所有的请愿、造反、革命，差不多都是冲着政府去的；老百姓遇着点什么问题，也无不归罪于政府，或寄望于政府，……所有这些几乎贯穿了中国几千年的历史；就是当代改革的目的之一，也可以说就是解决这样一些问题——认清政府的应有作用和摆正政府的角色地位。

本书是对有关问题的一个历史考察，它力图表明，中国古代就存在一个“大政府时代”，自那以后政府的作用时强时弱，自有它的发展轨迹，也一直存在若干的变革和尝试，……直到现代，已经形成一个传统，并给我们留下了丰富的遗产。

书中所收文章的写作时间，大约是从 20 世纪的 80 年代到 90 年代，其中除二三篇外，大部分是首次发表。从它们的难产，可以看出曾有过不少争论。其内容看似五花八门（详见各篇首“题记”的说明文字），但大部分却是围绕着政府角色与政府作用、政府与民间社会关系这一主题的。只有最后有一部分，讨论若干“在历史

^① 见高王凌：“一个理想的追求——十八世纪中国政府的经济政策”，（美）《知识分子》4, 1（1987 年秋季号）。

表层之下”的问题，大约也是考虑有关问题时不可少的。

过去很长一个时期，人们以为中国传统中就没有什么好东西，——特别是面对着几个世纪以来“现代化”的世界潮流，——可以说“一无是处”，一直妨碍着中国的改革和进步。我也持有过类似的观点。

但是，在脚踏实地作了几项研究之后，我的看法不由得改变了。我才发现，中国的文化传统并不见得都是发展进步的障碍，反而曾作出过有益的贡献；所谓“传统”，有些也并不那么古旧、落后，甚至还带有“现代”的色彩，或是很难说清它到底是“传统”还是“现代”（本书第一篇所说的一些古代制度，就未始不带有“现代化”的意味^①）。而且无论如何，这一传统都已成为我们“自身”的一个部分，不能随意割舍和丢弃（即令是“去其糟粕取其精华”，怕也没有那么简单）。

其实，在所有这些问题上，历史学家本有其应负的责任。这也涉及到——历史学究竟是做什么的？它到底有什么用处？——这样一些我们随时可能碰到的问题。对此，有人以为，历史能提供人类文明不可缺少的记忆功能，或具有可供实用的借鉴意义，……这些可能都有道理，但归根结底，历史的功用可能正是帮助我们（“当事人”）认识自身主体和认识当下的立脚基石（这是黄仁宇的一向主张）。

正因为历史是这样重要，中国遂成为全世界最重视历史的少

① 参见李零“徒劳的悲壮”，见《放虎归山》（辽宁教育出版社，1996）；黄仁宇也曾指出：明朝可能既不被看成完全是“落后的”，但也非完全“现代的”；H. G. Creel 在他关于中国官僚机构起源的研究中就认为，早在西元之初，中华帝国就已经显示出许多类似 20 世纪超级大国的特征（1964），见《十六世纪中国之财政与税收》（联经，2001，页 362）。

数文明之一。学习历史——这是我年青时自己的“选择”——确使自己受益匪浅，不但增强了历史感，对今天的许多认识，也都是从历史学习中来。不知读者是否也有同感？

说到治学，我年轻时也曾有远大的理想。——那时心仪的不外是“藏之名山垂之久远”，或“三百年后得一知音”云云^①，——后来才发现，并不存在那种“万古不变”的历史，读史也罢，写史也罢，都离不开读写的主体，也就不免会有“偏向”，更不大可能超越那个时代。拿我自己的文字来说，个人的特定眼光，和背后的人生经历，似乎都是遮盖不住的。所以每当学生问起，我总是强调：提问（选题）才是最重要的！——相比之下，方法只居次要的地位，认准之后尽可任便使用，——而要提出“有思想”、“有新意”、“有时代感”的题目，那就离不开“发掘内心”。

在提议“着重研究那些在今天仍然是活生生的有意义的历史问题”的同时，我在学术方法上的一向主张，是“正面观察”和“贯通古今”。所谓“正面观察”，即非“反面来看”，不是对历史百般挑剔、专一股的“倒霉看反面”；“贯通古今”，即是在当代经验与历史研究对象之间来回对比参照，有时可能还要不止一次地反复对照，亦有不可抹杀主体及其当代经验之意。

也许还有必要强调的是，长时期以来在学术界流行着一种“迷信外国”的风气，好像只有外国理论、外国方法才吃得开，否则就不行似的，——对此我想强调，中国一直有着自己的努力、自己的思

^① 上大学时江地老师就总爱给我们讲这一类的话；此外，古人的类似议论还有：“文字只求千百世后一人两人知得，不求并时之人人人知得”，见刘大：《论文偶记》（人民文学出版社，1959，页3），等等。

想，——我们为什么不可以“从中国自身出发”，不管能否“融入世界”，也要创造出一套自己的理论来呢！^①

愿诸位教我。

是为序。

① 例如，当我打算把自己的一些研究所得翻译成英文之时，并不一定能收到预期的结果：在“中国传统经济的发展序列”中，我对处于不同发展状态的各地区使用了“不发展”、“发展中”、“高发展”和“发达”这样一些概念，以对中国的地区类型做出划分（参见拙作《地区发展和经济开发》，1999）；有朋友曾好心地帮我译成英文，但是这样一来，就出现了如下的问题：它与国外流行的“发展经济学”使用的概念如何区分？为此是不是又要多作一番解释？再如，对于明清时期江南的“早期工业化”和“工业区”，有朋友以为，现在国外学界认为，世界历史上存在这么一个阶段，外国有，故中国一样也有（见李伯重：《江南的早期工业化》，2000）；我却以为，中国有一个（传统）“工业区”，乃是中国自身历史发展的产物（参见拙作《十八世纪中国的经济发展和政府政策》，1995，第八章二节），不因外国也有而“是”，也不因它没有而“非”。还有，我的另一项研究使用了“反行”这样一个概念（《当代农民反行》，未刊稿），也没有对应的英文名词。我曾多次向海内外的学界同仁求教，后来还是一位朋友（李零）告我，不必管它，也就是了。而在我的农民抗租研究中，我发现，中国农民的类似行为，在全世界的农民行为中既独特，在各文明的有关分析中也很难归类，它无须大的暴力反抗（甚至与大规模反抗无关），而仅仅依靠那些静悄悄的日常行为，竟最终修改了制度，这是其他国家多没能做到的（《租佃关系新论》，未刊稿）。就是本文所说“国家与社会的关系”，可能也与时下流行的“国家—社会框架”不是一回事，它无意追寻什么“市民社会”，而不过是强调政府在中国历史中的重要性及贯穿性罢了（所以前文说到“不忘政府”云云）。所有这些，与外国的东西不一定有什么关联，也不是刻意而为，或许不过是些“实打实”的研究罢了。

目 次

序·····	(1)
中国古代的大政府 ·····	(1)
当代中国的历史传承 ·····	(18)
我们坐在哪条船上 ·····	(39)
中国田赋演进的历史和重大变革 ·····	(48)
明代的田赋改征——从实物税到货币税 ·····	(55)
契入历史, 财政经济是一把钥匙——世间已无黄仁宇·····	(73)
清代初期的人口数量和人口控制 ·····	(77)
知古鉴今话粮政·····	(112)
叫魂案之前因后果·····	(129)
在历史的表层之下——为什么是实收率? ·····	(136)
口述历史的启发——租佃制的几个未明问题·····	(154)
历史缩影——早期农业社的成败得失·····	(166)
接受再教育之余——村子里的小秘密·····	(240)

中国古代的大政府

本篇约写于 1990 年,是一篇关于古代史的论文,因“跨越领域”,又“胆大妄为”,一直未能发表。按匿名评审的一份意见书说:“该文的选题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但“论证稍欠软弱”。——我想,若能把它“抛”出来,引起争论,或得到“行家”的证实(或证伪),岂不是一件好事,——假如它真的是很重要?本文除多处引证吾友李零的论述之外,还使用了他的藏书,特此致谢。

1987 年在美国访问的时候,我曾在几个场合提到,中国在古代有一个“大政府时代”;这种早期的存在可以解释其后乃至近现代历史中的若干重要现象。同时,可将这种政府作用及力度周期性的显隐、盛衰,称作为“大轮回”。所谓“轮回”,是说它并非一味单向发展,乃是时而上扬时而下趋,一轮轮地变换;所谓“大”,是指其运行往往会跨越朝代,并不可以朝代史来解释。正是这种“大轮回”,作为中国本身的内在运动,始终在强有力地影响着中国历史的实际进程;即使在当代中国,历史进程受到了许多“外来因素”的影响和表面上有许多条件的变化,中国的自身因素及文化传统仍有极为重要的作用,^①并一定还会继续对现实生活产生持续的影响和超出人们想像的作用。

不过,我一直没有对“大政府”的存在做出进一步的解释或论

^① 参见高王凌:“一个理想的追求:十八世纪中国政府的经济政策”(《知识分子》,4;(1),1987 年秋季号)、“一个未完结的尝试——清代乾隆时期的粮政和粮食问题”(《九州学刊》,(2,3),1988 年春季号)。

证。比如,它存在于什么时期?当然,它应是在先秦时代,但更准确来说是在什么时期?再如,它的表现形式如何?可以想像,在二千年前的技术和组织条件之下,它应有其特定的形式,而不同于后代的表现,但它究竟是什么样子?它又以什么为实质内容,从而制约和影响了以后的历史?本文主要是回答这些问题,并向大家求正。

提起对中国古代“大政府”的重视,主要是有鉴于中国历史中政府问题的重要和相信早期的历史、文化因素的存在对以后进程的莫大影响及作用。历史是随时代的变迁而发展变化,但它决不是纯粹被动的一种“反应”;其中始终存在一种“主体”的作用,并不为外在的环境变化所能抹灭,甚至不因时间的推移而有改变。它本身可能相当笼统(早期表现多笼统,而愈笼统可能才愈有力量),但却“规定”了以后历史的许多特点,并不时打破种种障碍,一再显现。由于中国文化源远流长,历数千年延绵不绝,这一点就更为突出。为此我们须把视野尽量前推,以找出这种早期的存在,在方法上则需重新评价古代典籍的价值和打通思想上的某些窒碍。

在中国政治制度史上,最早提出大一统理想并成为秦汉以后两千年统一集权国家先声的,据现有记载是在周代初年,《诗·小雅·北山》云:

“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

显现出周代在统一共主之下疆域的辽阔和政治建构的宏大气势。但同样重要的一个方面,是天子和国家对一切人员、事务的全面控制和统一“规划”。这一点并不应因当时存在的分封制度而受到忽视。

在《周礼》一书中,这些表现得最为充分,也最系统。提到《周礼》,不能不牵扯到古书的史料评价问题,这也是古史研究很难避

免的一大问题。长期以来,很有人以为《周礼》是部伪书。直到近几年,随着考古发掘的新发现和“古书年代学”的发展,才对这类问题给予重新认识,并终于确认《周礼》以及其他许多古籍都是先秦古书,并非汉代伪作。而且《周礼》一书在早期制度史研究中,是一个不可缺少的追溯起点。^①《周礼》中无疑包含着许多更早的东西,或许是创自周公,初时仅具大略,嗣后逐渐增益修饰,变简朴粗犷为繁复精详,^②也都不难想像。但本文的前提,不一定要先确定《周礼》的真实身份,而只需在上述前提之下,承认它对古代历史的说明价值,些小出入,便都不十分重要。

《周礼》于每篇开头,首云:

“惟王建国,辨方正位,经国经野,设官分职,以为民极。”^③

于立国之始,首要即以一定方式设立官府,以分派官民职事,使之各得其所。亦即以“王土”处“王臣”,设置一大网络笼罩天下,每一臣民都莫不处在其中。又云:

“大宰之职,掌建邦之六典,……以八法治官府,……以九职任万民……”^④

将天下万民分为九种职事,即官府系统下的九种行业:

“一曰三农,生九谷;二曰园圃,毓草木;三曰虞衡,作山泽之材;四曰薮牧,养蕃鸟兽;五曰百工,飭化八材;六曰商贾,阜通货贿;七曰嫔妇,化治丝枲;八曰臣妾,聚敛

① 参见李零:“出土发现与古书年代的再认识”(《九州学刊》,3,(1),1988年冬季号)。

② 见陈绍闻主编:《中国古代经济文选》第三分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页5;柳诒徵:《中国文化史》,上册,上海: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8,页123、185~186。

③ 孙诏让:《周礼正义》,北京:中华书局,1987,页9~15。

④ 《天官·大宰》,《周礼正义》,页58、62、72。

疏材；九曰闲民，无常职，转移执事。”^①

这九职包括了农、工、商等，直至劳力提供在内的几乎所有生产事业；值得注意的是，它们均不是后世那种单纯的民间行业，而都属于官府执事，并且它是包囊一切的。这点与“裂壤封疆”也并无扞格。

具体来说，三农“计夫授田”，“田里不粥(鬻)”，^② 农人于被授予的王田中从事生产，有细密的基层组织加以管理(详说见后)；百工、商贾“工商食官”；^③ 总之，“凡民自七尺以上，属诸三官，农攻粟，工攻器，贾攻货，”^④ 尽为官属。

从地理构成而言，则山、林、川、泽皆为王有，不预授受，有“虞衡”诸官专职管理，其他八职处于平衍地土，即国(都邑)、野(乡村)之中。所谓“处工，就官府；处商，就市井；处农，就田野”，^⑤ 表示工、商处于国中，农处于乡间野地。不过“园圃”、“薮牧”并不属于农事范围，它们与“虞衡”一样设有专官管理；易言之，九职中这三个部门是与“三农”分立的，只是到后世才归属演化为小农经营。

这样一种一切王有、尽为官属的精神在《周礼》中还有许多表现，如“载师”掌任土之法：

“以廛里任国中之地，以场圃任园地，以宅田、士田、贾田任近郊之地，以官田、牛田、赏田、牧田任远郊之地，以公邑之田任甸地……”^⑥

显见是为官府规划，而非封建宗法组织精神。又如：

“司书掌邦之六典、八法、八则、九职、九事、邦中之版、

① 《周礼正义》，页 78。

② 《礼记·王制》。

③ 《国语·晋语》：“公食贡，大夫食邑，士食田，庶人食力，工商食官，阜隶食职”。

④ 《吕氏春秋·上农》。七尺指二十岁。

⑤ 《国语·齐语》。

⑥ 《地官·载师》，《周礼正义》，页 938。

土地之图，……三岁，则大计群吏之治，以知民之财器械之数，以知田野夫家六畜之数，以知山林川泽之数，以逆群吏之微令”。^①

“(小司徒)乃颁比法于六乡之大夫，使各登其乡之众寡，六畜、车辇，辨其物，以岁时入其数，以施政教，行微令，……乃均土地以稽其人民而周知其数。”^②

“(遂人)以岁时稽其人民，而授之田野，简其兵器，教其稼穡。”^③

“(乡大夫)岁终，则令六乡之吏皆会政致事。”^④

凡此，皆非封建宗法，而为国家官僚统属。虽然周代实行分封制度，但既有国家政府，便不可能全为宗法组织，特别是在王(天子)的直接统治地区及诸侯的各自基本管区，当是实行有如上述的官僚制度。恐怕也正是因为它的存在，才可以使先秦与秦汉以后的历史贯通起来。这样说来，周代已是中国的“大政府时代”。不过周代是施行于“小国寡民”；也可能正因其直接治理范围有限，故能实现高度而全面的政府控制，其间也借助了原有部落氏族和军事性的组织形式。秦代以后，“大政府”的形式有了很大变化。其中最主要的原因，就是由于郡县制在全国确立，封建诸侯国废除，“小国寡民”变成为“广土众民”，政府直接君临整个“天下”，因此就不能不有所“放权”(因为政府组织不可能同样膨胀)，比如实行经济私有化、市场化等等，都有这样的背景在内。但也终于由此建立了中央集权、一统天下的官僚制度和庞大帝国。

周代建立的国家，虽然实行封建和宗法制度，但其制度内面必

① 《周礼正义》，页 479～481。

② 《周礼正义》，页 774、779。

③ 《周礼正义》，页 1121。

④ 《周礼正义》，页 858。

然要配以一定的官僚制度,否则便无法成立。过去人们不大注意这一问题,或对于秦汉统一的制度性因素仅追寻到春秋战国的郡县制度,而忽略了早期存在于“基本管区”的“官僚主义”。为进一步认识这一问题,我们有必要对基层组织特别是农村基层状况再作一番考察。

二

周代的基本生产者农、工、商等。如前所述,“工商食官”,居于都邑,分属专官管理;农则居于田野乡间,他们都被置于严密的管理之下。

在这方面,《周礼》主要讲的是“王畿制度”。“王畿方千里”,是王直接统治的“邦国”(其中仅在边缘地带有些“采邑”、“采地”分封给公、卿、大夫)。它可以作为一个典型的“基本管区”,以及各诸侯直接管区的代表。“王畿”之内,有“国”、“野”之分。“国”指都城,包括城下的近郊;“野”则指那以外的土地。这种国野制度在各诸侯国也都是相同的。“野”又可自中心(国)向外分为三个部分:郊、野(狭义的)、采地,它们被分别编入“乡”、“遂”、“都鄙”制度之中。现将其各级编制及设官情况表列如下:^①

乡		遂		都 鄙
编制	设官	编制	设官	编制
乡(5 州)	大夫 (1)	遂(5 县)	大夫 (1)	都(4 县)
州(5 党)	州长 (5)	县(5 鄙)	县正 (5)	县(4 甸)
党(5 族)	党正 (25)	鄙(5 酆)	鄙师 (25)	甸(4 丘)
族(4 间)	族师(125)	酆(4 里)	酆长(125)	丘(4 邑)
间(5 比)	间胥(500)	里(5 邻)	里宰(500)	邑(4 井)
比(5 家)	比长(2 500)	邻(5 家)	邻长(2 500)	井(9 家)

① 参见李零:“中国早期乡村组织与土地分配结构探源”(油印本)。

上述职官之外,在乡、遂一级尚有乡老、乡师,遂人、遂师等,而且自胥以上应有属吏,其数不详,皆未计入。都计一乡(遂)共有官吏3 156员(都鄙官吏员数《周礼》未载),民家12 500户,无论以户计、人计,政府官员都占很高的比例,与秦汉以后制度有很大的不同。如果不是“小国寡民”和“近距离控制”,从组织和技术条件讲,日后“远距离控制”的“广土众民”的巨型国家,就不可能照此办理。

显然,在这种层次多、员数众、具有庞大管理体制的乡遂制度之下,农夫要受到远为全面、细密的控制。同时,政府也负有多方面的职责,否则也就不需要那么多的官员。其中,首先是要分授田地(所谓“私田”,不一律是“井田”),计夫授田,一夫百亩(相当今制28.8亩),使之成为“王土”之上王的臣民,但其职守尚远远不止这些。

如前所述,“遂人”需“以岁时稽其人民,而授之田野”,进而还要“教之稼穡”,^①如令“司稼”将土宜种法颁于里门:

“司稼掌巡邦野之稼,而辨稂莠之种,周知其名与其所宜地,以为法,而悬于邑间。”^②

可见教稼于民是一种古老的职司;与之相应的,必定还有种种历法、农时月令的制定和颁行,如《礼记·月令》所载:

“孟春三月,……王命布农事,命田(按即田峻)舍东郊,皆脩封疆,审端经术(按指沟洫),善相邱陵阪险原隰土地所宜,五谷所殖,以教道民,必躬亲之。”

《诗·豳风·七月》通篇所讲,也都是如何按照月令以指导农功。这些都属于古老的制度和重要的职掌。相比之下,它可能比较接近西欧封建制下的农村,种植整齐划一,或有所改变也“集体一致”;而与中国其后两千多年实行的小农自主经营大为不同。

“遂人”所掌除“以田里安氓”、“以土宜教氓稼穡”之外,还要负

① 《周礼正义》,页1121。

② 《周礼正义》,页1236。

责“以耒利耜，以时器劝耜”，^①即掌管共耕互助，以及新式农器农具的提供和推广。

这就涉及到一个很有意思的问题，即中国古代到底有没有共耕互助制度，或古代式的“集体组织”？在这方面，历史文化究竟给今人留下了一个什么样的“遗产”？

中国古代的这一遗产既有别于后世民间的自助合作，也不见于后来的文献记载，既或有所涉及，也相当模糊。例如太平天国《天朝田亩制度》中有不少与《周礼》类似的东西，如田归“上主”、“分田照人口”，但除相应的教稼农桑之外，从字面上看不出还有什么共耕互助组织的存在。在另一方面，以二十五家为一两编制的基层组织（五家一伍，五伍一两）却已成为人们生活、生产、纳赋和诉讼的基本单位，人们在其中举动与共，也有一定的公共资财；通过这些共合行为，多少可以看出一些近似的消息。其实这也不足为怪，《汉书·食货志》在追述先王之治时，有关的内容也是相当含混的：

“在墾（按即野字）曰庐，在邑曰里。五家为邻，五邻为里，四里为族，五族为党，五党为州，五州为乡。乡，万二千五百户也。……春令民毕出在墾，冬则毕入于邑。其《诗》曰：‘四之日举子，同我妇子，饁彼南亩。’又曰：‘十月蟋蟀，入我床下，嗟我妇子，聿为改岁，入此室处。’……春，将出民，里胥平旦坐于右塾，邻长坐于左塾，毕出然后归，夕亦如之。入者必持薪樵，轻重相分，斑白不提携。冬，民既入，妇人同巷，相从夜绩，女工一月得四十五日。必相从者，所以省费燎火，同巧拙而合习俗也。”

这里追述的古制与《周礼》的记载有许多相同之处，如一乡有12 500户（只是把乡、遂合在了一起），还有根据月令（如《豳风·七

^① 《周礼正义》，页1123。

月》的诗句),整齐划一地指挥农夫出入耕作,相信与古代制度都是一致的。这后一点尤为重要,即讲到以二十五家为一单元的基层聚落(里)的两级官吏(里胥、邻长;《天朝田亩制度》中称为两司马和伍长),分坐于里门之左右塾,对农夫施以监督(“毕出然后归,夕亦如之”)和管理(“入者必持薪樵”);冬季则组织妇女“相从夜绩”,整体生活,行动统一,似乎已不仅带有“共耕互助”的意味,它给人们的感受也是一副官府全面统制的严肃气氛。相似的例子还可见《管子·立政》篇:

“……审间闾,慎莞缝,藏于里尉(相当于《周礼》党、鄙之官),置间有司以展开闭,间有司观出入者,以復于里尉。凡出入不时,衣服不中,圉属群徒不顺于常者,间有司见之,復无时。”

为切实地了解这一问题,我们还应回到《周礼》。如前所述,“遂人”一职在安田里,教土宜外,要负责“兴耤利甿”。其属员“里宰”(相当于《汉书》中的“里胥”)的一个重要职责,便是“以岁时合耦于耤,以治稼穡,趋其耕耨,行其秩叙”,^① 这讲的其实就是当日的共耕互助制度。

古代农作中用于发土的工具称为耒耜。一人一耜,“力不得出”,故“必二人并二耜而耦耕之”,互相“佐助”,就是“合耦”(有如孔子途遇长沮、桀溺耦而耕的样子)。^② 所谓“耤”,应读为“助”,为里宰住所,或专门办理合耦一类事务之处。^③ 又说如同汉代之“弹”,“于街设室,检弹一里之民者”。^④ “弹”(或作憺、单)起源甚早,^⑤ 《逸周书·大聚》:“兴弹相庸,耦耕俱耘”,亦是讲互相帮工。

① 《周礼正义》,页1160。

② 《周礼》程瑶田疏,《周礼正义》,页1160~1161;《论语·微子篇》。

③ 《周礼》郑玄注,《周礼正义》,页1160。

④ 《周礼》贾疏,《周礼正义》,页1161。

⑤ 甲骨卜辞与商代铜器中有一种“单”,与后代单字的关系待考,见李零文。

“合耦于耨”，即是里宰于其治所，对农夫“察其体材，齐其年力，比而选之，使能彼此佐助以耦耕也”；^① 因此，可以说“助”就是一种共耕组织，^② 它不一定只因耒耜需二人合使，或仅限于这一方面。

在以二十五家构成的基本聚落“里”以外，还有“遂师各掌其遂之政令戒禁”，“巡其稼穡，而移用其民，以救其时事”；^③ 在农事急迫、民力不给之时，于较大范围调拨劳力、“转相佐助”。再有“旅师”，“掌聚野之耨粟、屋粟、閒粟，而用之以质剂致民，平颁其兴积，施其惠，散其耨利，而均其政令”。旅师也掌管着“兴耨利”，“耨粟”即农夫合出而由其掌管分发的粮食储备，春颁秋敛，不取利息，属于实物上的互助。^④

古代还存在一种“保息”制度。如“大司徒”之职，其一即为“以保息六养万民：一曰慈幼，二曰养老，三曰振穷，四曰恤贫，五曰宽疾，六曰安富。”^⑤ 这是行于平时，若“大荒、大礼，则令邻国移民、通财、舍禁、弛力、薄征、缓刑”。^⑥ 因此，当时有专门的官仓储备，由“遗人掌帮之委积，以待施惠”：

“乡里之委积，以恤民之羸厄；门关之委积，以养老孤；郊里之委积，以待宾客；野鄙之委积，以待羁旅；县都之委积，以待凶荒。”^⑦

针对不同情况，随时给予接济赈恤，这种安全保障和社会福利措施，已经超出了狭义的互助概念，但它作为古代“大政府”的一个特征，仍与前述各项措施紧密关联；也可以说，古代的乡村组织实际

① 程瑶田疏，以上见《地官·里宰》注疏。

② 见李零文。

③ 《周礼正义》，页 1141～1145。

④ 《周礼正义》，页 1163～1164。

⑤ 《周礼正义》，页 246。

⑥ 《周礼正义》，页 770。

⑦ 《周礼正义》，页 986。